

第七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

第六十八条 目标

本章旨在：

（一）推动和增加货物贸易，避免和消除因制定、采纳和实施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对双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壁垒；

（二）加强缔约双方合作，促进和便利缔约双边贸易，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增进对对方管理体制的相互了解；

（三）有效解决双边贸易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四）完善 TBT 协定的实施。

第六十九条 范围

本章适用于一缔约方所实施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货物贸易的全部技术法规、标准与合格评定程序，但第六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或政府机构为政府机构的生产或消费要求制定的采购规格除外。

第七十条 定义

TBT 协定附件 1 中的定义适用于本章。

第七十一条 权利与义务的重申

缔约双方重申各自在 TBT 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阻碍一缔约方根据 TBT 协定的权利和义务制定或者维持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

第七十二条 技术法规

一、缔约双方同意使用有关国际标准作为技术法规的基础，该国际标准对追求的合法目标无效或不当时除外。

二、即使另一缔约方的技术法规与自己的不同，只要确信该法规充分实现了自己的法规目标，则各缔约方应积极考虑等效接受另一缔约方的技术法规。

三、缔约承认执行 TBT 协定良好法规规范的重要性，同时考虑 WTO 技术性贸易措施委员会（以下称“WTO/TBT 委员会”）的决议和建议。

第七十三条 标准

一、缔约双方重申有义务确保各自的中央政府标准化机构接受并遵守 TBT 协定附件 3 “关于制定、采用和实施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的要求。

二、缔约双方同意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协调立场，并在

可能的情况下相互支持。

三、缔约双方承诺加强标准化机构之间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和经验交流。

四、缔约双方应确保执行 TBT 委员会 1995 年 1 月 1 日以来通过的《委员会关于制定与 TBT 协定第 2 条、第 5 条和附件 3 有关的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的若干原则的决议》（G/TBT/1/Rev.9，2008 年 9 月 8 日）中规定的原则。

第七十四条 合格评定程序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为便利合格评定程序和结果的接受，存在诸多机制。

二、缔约双方同意就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检测、检验、认证、认可以及计量等,进行信息交流，在符合 TBT 协定规定及双方有关国内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商签署合格评定领域的合作协议。

三、缔约双方在开展合格评定合作时，应考虑各自机构参加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国际计量局（BIPM）和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情况。

四、当一缔约方要求强制性合格评定程序时，经另一缔约方请求，该方承诺以英文提供该程序管辖的产品清单。

五、缔约双方同意鼓励合格评定机构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以推动缔约双方间合格评定结果的接受。

第七十五条 透明度

一、缔约双方根据 TBT 协定向 WTO 秘书处通报拟定的 TBT 措施的同时，应通过各自的咨询点以电子方式相互通报。除可根据发生或威胁发生的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而采取紧急措施的情况外，各缔约方应给予另一缔约方不少于 60 天的评议期。应请求，各缔约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缔约方提供通报的 TBT 措施全文。如果 WTO/TBT 委员会建议更长的时间，则鼓励延长该评议期。

二、各缔约方应对另一缔约方的评议意见予以适当考虑，并应另一缔约方请求，在评议期内提供更多信息，对措施草案进行说明。

三、缔约双方应加强 WTO/TBT 咨询点之间的信息交流合作，包括在收到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共享可获得的 TBT 措施通报的英文全文和相关信息。

四、缔约双方应确保公布所有实施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并应请求，向另一缔约方免费提供。

第七十六条 技术合作

一、缔约双方同意负责 TBT 事务主管机构之间开展协作

对促进双边贸易具有重要性。缔约双方承诺在下述领域开展合作：

（一）增进对双方体制的相互了解，加强主管机构之间在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和良好法规规范方面的沟通与协作；

（二）参与相关国际组织和 WTO/TBT 委员会的活动时，加强合作、沟通，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协调立场；

（三）就口岸查验和市场监管开展经验和信息交流；

（四）通过附件六（技术性贸易壁垒联系点）建立的联系点，及时向出口方通报自对方进口的产品中出现的 product 问题及将对此采取的紧急措施和理由；以及

（五）采取措施避免和纠正双边贸易产品风险，包括鼓励主管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并在必要时签署协议。

二、双方同意鼓励各自的 WTO/TBT 咨询点在下述领域开展合作：

（一）在英语翻译方面提供帮助；

（二）提供特定产品方面的信息；以及

（三）提供有关法规和文件信息。

第七十七条 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

一、为实现本章的目标，缔约双方兹同意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以下称“TBT委员会”），由双方代表组成。

二、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1年内召开第一次会议，每2年或缔约双方同意的任何时间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可以通过面谈或电视电话会议或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形式进行。

三、首次召开TBT委员会会议时，应制定指导委员会运行的程序规则。

四、TBT委员会应具有下述职能：

（一）推动和监督本章的执行和管理；

（二）处理一缔约方提出的与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采用、实施和执行等有关的重要问题；

（三）促进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信息交流，并加强该领域的合作；

（四）探讨缔约双方贸易便利化的途径；

（五）根据TBT协定的发展审议本章节内容；以及

(六) 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职能。

五、TBT 委员会的协调者为：

(一) 就中国而言，国家质检总局国际合作司及其后任；
以及

(二) 就哥斯达黎加而言：外贸部国际贸易协定执行司
及其后任。

六、为便于日常沟通，缔约双方在各自的主管机构指定
联系点。联系点详细信息见附件六(技术性贸易壁垒联系点)。